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7—09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进一步保障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 1、发行额度：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2、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期发行。
- 3、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主承销商，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